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規定

95.6.14.系務會議(94-2-5)通過

壹、指導教授申請規定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可於碩士班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並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進行學位論文撰寫工作。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
- 二、已經提出申請之學生，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可申請改由其他老師擔任指導教授。
- 三、凡具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皆可擔任碩士論文之指導教授。

貳、學位考試申請規定

- 一、本系碩士生符合下列資格者，方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申請：
 1. 符合學則第六條之規定，始得申請碩士學位口試。(修滿應修三十二學分、通過「古籍閱讀能力訓練」、於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二篇以上，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一篇以上之學術論文【註】、全程參加國內或國外學術研討會四場以上)
 2. 論文撰寫完成，且獲指導教授同意。(如為兩位教授共同指導者，則需經兩位教授共同同意推薦始得提出申請。)
 3. 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初稿(口試本)與論文提要各四份。
 4. 申請口試時，需檢具學則第八條規定之文件。(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份、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發表之學術論文、碩士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四份。)
- 二、口試申請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經系主任通過後，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註】：如為會議論文，請附：會議議程表及會議論文；如為期刊論文，需檢附論文抽印本。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登錄指導教授程序

95.6.14.系務會議(94-2-5)通過

一、登錄日期：第一學期開學日始至10月底前；第二學期開學日始至4月底前。

二、登錄資格：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

三、繳交文件：

1. 論文指導教授登記表
2.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登記表

95.6.14.系務會議(94-2-5)通過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		
	(英)		
論文撰寫 特殊需要 說明			
指導教授 簽章處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服務單位	現職機構： _____
指導教授 連絡方式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職稱： _____
主任簽章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系辦查核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 畢業時間	年 月 日	備 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論文大綱或章節，請電腦繕打後檢附。

華 梵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碩 士 班 研 究 生
論 文 指 導 教 授 同 意 書

95.6.14.系務會議(94-2-5)通過

本人同意指導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撰寫論文題目 _____

此致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申請須知

95.6.14.系務會議(94-2-5)通過

- 一、研究生於登記指導教授後次一學期起，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二、檢具華梵大學碩士班畢業資格初審表、華梵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論文口試委員基本資料表各二份。
- 三、檢送論文提要及論文初稿（口試本）一份。
- 四、檢送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五、確定口試時間，將時間（月日時）填寫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上，地點由所辦視教室使用情況決定。
- 六、論文格式請依照論文格式說明書撰寫。（論文格式可自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網頁 <http://www.hfu.edu.tw/~as> 點選「研究生相關訊息」查詢下載。）
- 七、第一學期論文口試申請期限於十二月二十日截止；第二學期論文口試申請期限於五月三十日截止。
- 八、未能及時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者，如有兵役或修業期限者，亦請於口試申請期限前辦理休學，避免影響自己權益。
- 九、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六月三十日。
- 十、離校手續請依學校規定辦理，並送繳四本論文（平裝）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二本論文（精裝）及全文電子檔一份送繳圖書館、三本論文（平裝）送系內自存，並繳交論文題目封面影本與論文題目之中英文名稱電子檔案至註冊組。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畢業資格初審表

95.6.14.系務會議(94-2-5)通過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電話：_____

一、畢業學分審查：(適用_____學年度課程)

項 目	必修	選修	合計
畢業最低學分數			
已修學分數			
抵免學分數			
本學期修習學分數			
尚缺學分數			

學生畢業意願：

- 延緩畢業 原因：修讀教育學程 未能於 年 月 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申請畢業

學生簽章：_____

系所複核結果：

- 學分數不足 (尚缺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已達畢業學分數

二、學術能力及活動審核

項 目	審查人簽章
通過古籍閱讀能力訓練	
於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二篇以上，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一篇以上之學術論文。(檢附資料)	
全程參加國內或國外學術研討會四場以上(檢附資料)	

系所承辦人簽章：_____

指導教授(或導師)簽章：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備註：

1. 經系所複核已達畢業學分數者，請學生務必勾選畢業意願，若本學期延緩畢業者，請勾註原因。
2. 申請延緩畢業者，若於學期結束前因故改申請畢業，需重新提出畢業初審申請。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

95.6.14.系務會議(94-2-5)通過

姓名		學號		就讀 系所別		指導 教授	
論文中英文題目							

生
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請同意參加學位考試。

敬呈

指導教授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申請人

敬呈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95.6.14.系務會議(94-2-5)通過

一、查 本系(所) _____ 班研究生 _____ 之論文，

經本人指導業已完成，請給予排定時間舉行口試。

二、該論文本人給予評語如下：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本申請表請填寫兩份，交由系所、教務處存查。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基本資料表

95.6.14.系務會議(94-2-5)通過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請指導教授推薦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口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一、委員姓名：_____

1.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2. 通訊地址：_____

3. 電話手機：_____

二、委員姓名：_____

1.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2. 通訊地址：_____

3. 電話手機：_____

三、委員姓名：_____

1.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2. 通訊地址：_____

3. 電話手機：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說明

95.6.14.系務會議(94-2-5)通過

一、順序

- | | |
|-------------------------|--------------------------------------|
| 1. 封面 | 9. 表錄 |
| 2. 書名頁 | 10. 圖錄 |
| 3. 授權書 | 11. 符號說明 |
| 4. 審定書 | 12. 正文(有關章節編號、文獻標註、
圖表位置等由各所統一規定) |
| 5. 誌謝(無則免) | 13. 參考文獻(格式各所自訂) |
| 6. 摘要 | 14. 附錄(無則免) |
| 7. ABSTRACT
(以上各限一頁) | 15. 簡歷或自傳(Vita) |
| 8. 目錄 | 16. 封底 |

二、規格說明：附件格式請自行上網查詢。

- 封面：以華康中楷編排，繕填校名、所名、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指導教授及本人姓名、論文完成日期等。採用 150 磅以上 A4 紙張，並以黃色色系(平裝本淺色、精裝本深色)製作。(附件一)
- 書背：包括校名、所名、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作者姓名。(附件二)
- 書名頁：包括論文中英文名稱、作者及指導教授中英文姓名、校名、所名、學位論文別、提送論文英文說明及地名、論文完成日期等。(附件三)
- 授權書：(附件四之一、四之二)
- 審定書：(附件五)
- 目錄：(附件六)
- 論文尺寸及紙張：以 210mm×297mm 規格白色 A4 紙張繕製。
- 版面規格：紙張頂端留邊 3.5 公分，左右兩側及底端各留邊 3 公分，底端 1 公分處中央繕打頁碼。(附件七)
- 文字規格：除外國語文學系外，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自左至右，華康中楷或標楷字型橫式打字。中文字為全形外，餘皆半形，大標題 #22 (置中)，次標題 #16 (齊左)，餘皆 #14。文句中引用之外語原文以 () 號附註。
- 頁碼：(1) 中文摘要至符號說明：以 - I -、- II -、- III - 等羅馬數字連續編頁。
(2) 正文第一章至簡歷：以 -1-、-2-、-3- 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包含空白頁。
- 裝訂：自論文本左端裝訂。

- ## 三、送繳：辦理離校手續時，四本論文(平裝)送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二本論文(精裝)及全文電子檔一份(請註明檔案格式)送繳圖書館、三本系內自存。並繳交論文題目封面影本與論文題目之中英文名稱電子檔案與註冊組。本論文格式可自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網頁 <http://www.hfu.edu.tw/~as> 點選「研究生相關訊息」查詢下載。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95.6.14.系務會議(94-2-5)通過

考生自提出論文口試到離校前應辦理事項如下所列

	相 關 表 格 暨 資 料	繳交截止日期	
考 前	申請 碩士學位口試申請表壹份。 指導教授推薦書壹份。 歷年成績單壹份。	申請期限與繳交期限： 每學年上學期 12/20 每學年下學期 05/30	
	格式 口試本封面暨內容之格式一律請按 A4 大小橫式橫排，格式依學校規定（論文須附提要）	如有疑義，請洽詢助教	
	所繳資料 確定提交論文時，須繳交論文本數： 口試本一式四份（含提要）。	每學年上學期 12/20 每學年下學期 05/30	
	其他 領取口試程序相關規定乙份。	請於確認考試日期後一週內至系辦領取	
		請於提出論文口試十天後向助教洽詢連絡口試委員之方式，及接送口試委員至考場等相關事宜暨口試時間地點。	如為提前口試或個人之特殊情形請自行與助教連絡
	考 時	應準備事項 請注意考試當日自身之服裝儀容。 請於口試前向助教報備後自行佈置考場、並準備口試委員之茶水、點心等。 請於該日口試完畢後，自行清理口試場地並將桌椅還原。	
線上建檔 請同學自動向助教領取國家圖書館博碩士線上論文建檔相關密碼資料，並詳閱使用說明。		◆ 國家圖書館線上建檔網址： http://www.ncl.edu.tw/cgi-bin/theabs/fbedit.cgi 線上建檔後，須告知助教鎖檔	
論文授權書 ❖ 所繳交之論文前須放置： 1. 國科會授權書一頁 2. 國家圖書館上網授權書一頁（該頁無須填寫 E-mail 帳號者）。 ❖ 國家圖書館另有一頁關於論文授權的同意書須由同學上網下載填寫後，自行寄達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之授權書除經由右列網址取得外，尚可藉由線上論文資料之建檔時取得。）		◆ 國家圖書館線上授權書網址： http://ftp.ncl.edu.tw/pub/theabs/authorize.doc ◆ 國家圖書館線上建檔網址： 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jsp ◆ 國科會授權書網址： http://nr.stic.gov.tw/theses/html/authorize.html	
期限 請同學注意當學期辦理離校的期限。	依學校規定辦理		
論文 繳交論文份數：繳交四本論文（平裝）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二本論文（精裝）及全文電子檔一份送繳圖書館、三本論文（平裝）送系內自存。			
離校 請按離校程序單辦理各項手續，完成後請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離校程序單請洽註冊組索取		

※ 論文口試

1. 碩士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學分，符合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得提出論文，申請學位考試。

※ 碩士班口試相關事項說明

1.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符合學則所列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向系辦公室申請學位考試。
2. 碩士論文以橫書為原則。
3. 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上學期為十二月廿日以前，下學期為五月三十日以前。申請時須提交指導教授之推薦書一份及裝訂完成之學位論文、提要各四份。逾時提交者，延至次學期辦理。
4.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上學期於一月二十日以前考畢，下學期於六月三十日以前考畢。
5.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後，於學期結束前，須繳交修訂本論文十二本至系辦公室。
6. 口試辦法未規定者，依「華梵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7.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需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申請考試截止日期

1. 第一學期為 12 月 20 日截止，第二學期為 5 月 30 日截止，逢假日順延。

※ 學位考試辦法

1. 考試委員召集人宣佈考試開始。
2. 研究生報告論文內容，約二十分鐘。
3. 考試委員開始口試。口試約六十分鐘至七十分鐘。
4. 研究生退席。
5. 考試委員分別評定分數，交由召集人彙整。
6. 研究生重新入席。
7. 召集人宣布口試結果。
8. 考試結束。